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修改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表决结果:0股同意,52,02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议案被否决。

2、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控股股东卢勤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于2006年4月2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表决结果:52,0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议案获通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